



#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宿政办发〔20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宿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 宿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83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以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为抓手，以肥料化、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实现畜牧业绿色发展。



(二) 年度目标。到 2018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8%以上；泗县承担 2017—2018 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到 2019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6%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埇桥区承担 2018—2019 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到 2020 年，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为畜禽养殖环节中常态化的生产方式，巩固治污模式成果，构建种养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 二、主要路径

(一)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根据各县区环境保护要求、土地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区域适宜养殖规模，须减则减，宜调则调，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畜牧产业布局。要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减少散户饲养群体，加快转变生产方式，加强畜禽规模养

殖场科学化管理，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规范投入品使用，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防止铜、磷和药物通过粪便进入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实现畜禽标准化规范化生产。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第三

方畜禽养殖粪便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便污水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质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泗县、埇桥区要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树立样板。其他县区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项目，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四）探索构建种养循环和市场化运营发展机制。发挥现有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就近就地利用的原则，推广种养循环自我消纳的生态小循环、生态中循环粪污治理模式。鼓励养殖场自行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



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各县区要科学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2018—2020年），实行以地定畜，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强化畜牧、环保技术推广指导力度，要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方案，指导县区技术推广机构与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一对一联结机制，实行清单管理，每个畜禽规模养殖场确定一种治污模式，制订一套消纳粪污方案，强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支撑服务。积极推广运转成本低、治理效果好的畜禽清洁生产技术，深入开展养殖布局、场舍建设、饲料生产、

饲喂方式、粪污处理、机械设备、农牧结合等关键环节技术集成配套与应用推广。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加强示范引领，提升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通过技术示范、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快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利用步伐，把低氮饲料生产使用、干清粪生产、污水低成本处理、发酵床养殖和资源化利用等先进实用技术，尽快应用到生产实践中。继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监管**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各县区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要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装备，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有条件的要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予以处罚。（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

（二）建立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确保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的

时效性、准确性，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有机肥产品的监督，加强有机肥产品及原料的认证。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县区农牧、环保部门要编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名录，制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治理清单，明确年度任务，实施分类指导，按照“一场一策、限期完成、验收销账”的监管方式，确保所有在册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期按质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三）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完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实施种养结合消纳粪污模式等，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县区要制定绩效考评办法,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县区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区政府要对本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方案要求,制订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与任务,完善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市农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中央、省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开展水果、蔬菜、花卉等产业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鼓励县

区政府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实施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及时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沼气发电项目并网验收和调试工作，对上网电量实行保障性全额收购，并按时做好电量结算工作。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落实“大专项+任务清单”涉农资金管理新模式，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列入相关大专项的任务清单。因地制宜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模式，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宿州供电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落实国家支持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将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及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作为附属设施用地，

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和单列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新增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对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以下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用电，符合条件的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具体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时限要求        |
|----|--|-------------|-----------------|-------------|
| 1  | 各县(区)要科学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2018—2020),实行以地定畜,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 2  | 各县(区)农牧、环保部门要编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名录,制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治理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实施分类指导,按照“一场一策、限期完成、验收销账”的监管方式,确保所有在册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期按质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方案》要求,指导每个畜禽规模养殖场确定一种治污模式,制定一套消纳粪污方案,强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2018年8月底前完成 |
| 3  |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市、县(区)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 市农委<br>市环保局 | 市委组织部<br>市政府督查室 |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 4  |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 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时限要求              |
|----|---|-------------|--------------|-------------------|
| 5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78%以上；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市农委<br>市环保局 | 各县、区<br>人民政府 | 2018年12月<br>月底前完成 |
| 6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6%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埇桥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市农委<br>市环保局 | 各县、区<br>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br>月底前完成 |
| 7  |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为畜禽养殖环节中常态化的生产方式，巩固治污模式成果，构建种养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 市农委<br>市环保局 | 各县、区<br>人民政府 | 2020年12月<br>月底前完成 |